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触及资金占用及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本次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股票代码仍为“00056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一个半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止2022年4月24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2022-040)。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此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2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如下:  
1.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期间,供销大集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等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共计发生海航商控等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0.28亿元。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期间,供销大集存在未及披露关联担保发生

额117.2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200.28亿元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如下:  
1.0.75亿元已通过关联方还款解决;  
2.199.53亿元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已通过受领现金、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增安排的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发生额为117.27亿元的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情况如下:  
1.57.27亿元担保为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质押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划资金,形成海航商控等关联企业对于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59.01亿元担保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其中①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依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得到解决;②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被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清偿给公司。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3.1.00亿元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专项报告》(XYZH/2022AAA20272);北京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未披露担保的解决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已就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事项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相关情况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触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投引进工作,目前意向投资者新供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及业务尽调工作,公司战投招募专项工作小组正组织各单位全力、高效地配合尽调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市场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触及资金占用及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股票代码仍为“00056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一个半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相关情况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触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投引进工作,目前意向投资者新供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开展对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及业务尽调工作,公司战投招募专项工作小组正组织各单位全力、高效地配合尽调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市场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10月21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面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投引进工作,目前意向投资者新供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及业务尽调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市场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0月2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8月

23日披露,该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描述。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股票于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8月

23日披露,该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描述。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